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100年4月2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5月5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3月22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12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7月11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7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7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5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22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5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須修畢至少30學分，包括必修22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及至少選修8學分。學分修習以第一、二年為原則，修滿方得參加資格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修畢至少42學分，含碩士班所修學分及博士論文12學分。

第三條 指導教授

- 一、學生得於本校及國家衛生院任一方選擇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於另一方選擇共同指導教授，研究主題由指導教授決定。
- 二、指導教授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選定，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確認教授與學生間的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實驗室實習(Lab Rotation)

- 一、學生須參加本學程專任教師實驗室實習乙次，每次以三個月共96小時為原則，若因特殊狀況實習不滿三個月，教師得依學生表現狀況彈性調整時間長度，每週實習時間由教師與學生協調。
- 二、學生於實驗室實習開始前兩週繳交實習同意書，並於實習完成兩週內將實習評量表回傳至學程辦公室。

第五條 論文輔導委員會

- 一、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並由學位學程主任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通過資格考後，應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通過資格考後，應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在博士學位考前需提出至少二次進度報告，每次時間間隔不得少於半年，第二次報告後至少半年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論文輔導委員會須於每學年進度報告後，將相關意見彙整交予本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之博士生研究進度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後，將審核意見彙整交予研究生及指

導教授，並給予適度之輔導。

四、如有更換指導老師情形，須於一年內組成新的論文輔導委員會。

第六條 資格考相關規定

- 一、修滿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及選修至少18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修畢至少30 學分) 及完成並通過Lab rotation 後，得申請資格考試。
- 二、博士學位資格考試須至少修業滿一年並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次資格考，若不及格者，應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考第二次，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通過資格考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考試方式：由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依據考生論文研究主題推薦助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以上之五位具相關專長之老師為資格考試委員，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一位為學程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位為非學程內老師。

四、資格考核方式：撰寫並答辯研究計劃，考試共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

考生需繳交一頁之英文研究計劃題目及大綱，由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核。研究計劃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二周內審核認定通過第一階段，由召集人通知考生二個月內進行口試。

第二階段：

考生依據第一階段繳交的研究計畫題目及大綱，並參考學程內所提供的參考範例寫成完整之研究計劃，於口試前一週繳交給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並確定考試時間及地點。

第三階段：口試。

口試時考生以英文講演，限以中文、英文答辯研究計劃，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劃本身。資格考口試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不通過者，應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劃重考口試。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資格考口試須三分之二以上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同意，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六、其他未盡事宜參詳「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paper發表於SCI期刊之相關規定

一、博士論文初審之申請資格：

(一)以第一作者之著作，發表至少包含2 篇SCI1000名以內(如1000名以外，必須是論文歸類該類別之前50%)且所有篇數所得總商數 $IF \geq 6.0$ 者，或者以第一作者之著作有1 篇Impact Factor ≥ 5 者，方可提出申請。

(二)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計分方式如下：

1. 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9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或排名 $\leq 10.00\%$ 之期刊論文以100%計分。
2. 有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6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以100%計分。
3. 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3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20$ 之期刊論文以100%計分。

(三)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遭逢重大病故或藉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發表等)，可提出具體證明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決議。

二、研究生發表之paper須以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h.D. Program for Neural

Regenerative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或 Ph.D. Program for Neural Regenerative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

三、 研究生發表paper之通訊作者須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四、 著作內容必須具基礎內涵及連貫性，且須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

第八條 博士論文初審

一、 繳交資料：

(一)修業成績證明。

(二)SCI paper抽印本或接受函。

(三)博士論文初稿。

二、 由學位學程主任組成初審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名為委員，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請院長圈選，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評分達七十分方為通過。

二、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